

# 外傭居港權案上訴 政府提3大證據

## 指誤判「通常居住」定義 入境處有權禁申「永久居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府已就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案提出上訴，以推翻高院法官林文瀚裁定《入境條例》中，有關連續居港滿7年的外傭不合乎「通常居住」條文違反《基本法》的判決。政府在提交上訴理據的文件中，提出3大論點，指法官沒有考慮中英政府在香港回歸前後決定外傭為「非通常居住」的類別；又錯誤判斷「通常居住」的定義。所以入境處有權行使權力，將外傭劃分為不能申請「永久居民」之列。



■政府在提交上訴理據的文件中，提出3大論點，指法官林文瀚錯誤判斷「通常居住」的定義。  
資料圖片

保安局長李少光早前透露，政府將就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一案上訴，政府於本月4日擬定有關上訴理據呈交法庭，文件顯示政府要求法庭頒令將早前裁決的結果擱置，兼且撤銷申請人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司法覆核的申請，並下令申請人支付上訴聆訊的訟費。

### 未考慮外傭列「非通常居住」

政府一方於文件表示，他們有3大論點挑戰法官的判決，分別是《入境條例》第2章第4條(a)(vi)，並未有違反《基本法》第24條(2)、(4)項條文，因為外傭在香港根本並非「通常居住」；入境處處長根據《基本法》第154條(2)行使有關《入境條例》，更是合法合憲；再者，法官沒有考慮中英政府在香港回歸前後決定外傭為「非通常居住」的類別，是不恰當的。

### 錯引述不同性質莊豐源案例

政府一方認為，法官在引述終審庭案例時，錯誤判斷「通常居住」的定義，因有關案例的涉案人是囚犯，所爭議的是不同的《入境條例》，毫無疑問本案外傭是符合在《入境條例》第2章第4條(a)(vi)之內。除此，政府重申基於外傭政策的獨特性，《入境條例》第2章第4條(a)(vi)對外傭的政策，是符合《基本法》第24條對「通常居住」的解釋；而且法庭在解釋《基本法》第154條(2)行使有關《入境條例》之時，法官引述的莊豐源案例，上訴人是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性質與本案不同，所以法庭應接納政府一方的陳詞，指由於外傭逗留香港的模式，立法機關有權行使政策，將界定為「非通常居住」的外傭拒諸申請為永久居民的門外。

政府亦不滿法庭未有考慮香港在回歸前後，中英政府已界定外傭為「非通常居住」的類別，亦制定相關政策維護這一個決定，認為法庭應考慮中英聯合聲明，以及1999年人大釋法，都賦予香港立法機構能夠依據《基本法》第24條，行使權力決定哪一類人士為「通常居住」，包括能夠將外傭排除於這一個組別之外。



■工聯會下周一舉行反外傭居港權簽名活動。圖為該會日前示威，促請當局保障本港勞工權益。資料圖片

## 工聯反外傭居港 街頭簽名保港人福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就首宗外傭居港案裁定涉及的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社會各界怒斥協助外傭打官司的公民黨漠視港人權益，擔心外傭湧港大門一開，勢必令香港福利負擔爆發，並會嚴重衝擊本地就業市場，令基層打工仔飯碗不保。為捍衛基層勞工權益，工聯會下周一舉行反外傭居港權的街頭簽名活動，並支持政府就此案上訴，保障港人福祉。今日，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亦會到支持外傭可享有居港權的職工盟總部作出抗議，批評職工盟出賣香港打工仔。

自外傭入稟爭居港權案開始，工聯會各地區服務處已收到不少街坊質疑外傭居港的理據，而高院早前裁定案中涉及的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後，除了地區怨聲載道，工聯會屬下不同行業工會亦接獲大量打工仔的投訴，擔心外傭居港一旦實施，會嚴重衝擊本地人就業、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支持政府上訴。為此，工聯會下周一會舉行地區簽名活動，更有系統地收集反對外傭居港的民意，又呼籲市民和平表達訴求，共同努力保住打工仔飯碗。

### 愛港力量籲周日上街反「禍港黨」

「愛護香港力量」亦將於周日(9日)下午2時，舉行「外傭居港權案黑手+浪費65億公帑，全港市民聲討公民黨大遊行」，屆時會在北角電照街運動場集合，再到公民黨總部聲討，要求他們解釋「港珠澳大橋包圍訴訟案件」，並促請該黨切記「港門一開，災難隨來」，強調一旦40萬外傭湧來香港，「我們真是頂不住的」。

在網上討論區，大批市民均表態支持遊行。「H-KBoy」留言批評公民黨連日試圖撇清與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傭居港司法覆核的理據，難以令人入信：「是不是公民袋在幕後操縱，朱婆婆(大橋案原告、東涌居民朱綺華)一番真情吐露已經完全揭開了公民黨的底牌，妄想割席置身事外只是見掀起民憤才欲蓋彌彰而已……外傭居港權更是自打嘴巴，一方面說公民黨沒有參與，可另一方面又一直不敢表態公民黨是否支持，可在輿論和宣傳上卻一面倒(支持外傭有居港權)，弦外之音已不言而喻。」

### 網民揶揄為選票拉攏外傭

「hkD新牌仔」揶揄該黨揚言捍衛法治，其實是為了「選票」：「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公民黨得票20萬，若果在香港已居住滿7年的12.5萬外傭擁有居港權，公民黨的得票可能從20萬增加到32.5萬；若果在香港已居住滿7年外傭連同他們的家屬都擁有居港權，公民黨的得票可能遞增到60萬。」「Realheart」說：「就因為佢哋太卑鄙無恥，禍港殃民，大家一定要站出來，話俾佢聽聽，香港人唔係俾仔！」



■有網民自製海報，呼籲市民周日(9日)上街，表達對「禍港黨」的不滿。網上圖片

## 新界社聯收集 4.7萬簽名反狀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界社團聯會發起的反對外傭擁有居港權簽名運動，連日反應熱烈。截至昨晚11時，已經有47,112位市民簽名，表達對「幕後黑手」公民黨的不滿。

有18萬名會員的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早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會順應會員及社區理由上而下的訴求，反對外傭申請居港權，更不滿有「聰明大狀」以其高學歷，玩弄法律漏洞鼓勵外傭「倒香港米」，故決定在街頭、網絡及屬會，分路收集真實民情，力挺特區政府必須要為正確的原則堅持到底，不要手軟退縮，並在尊重法治的基礎下，逐步上訴到底。

是次簽名運動的網址為：<http://antifhobcde.com>。

## 酒樓職工盜茶客卡網購iPhon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一名酒樓工人，利用在酒樓工作之便，盜用顧客信用卡資料後，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購買iPhone手機及iPad平板電腦再易手圖利，新界北總區重案組B2隊接獲投訴調查後，昨中午展開代號「登峰者」行動，在深水埗區將他拘捕，晚上將他押返其位於福華街526至564號某樓其分租單位搜屋。

### 單位搜出多張交易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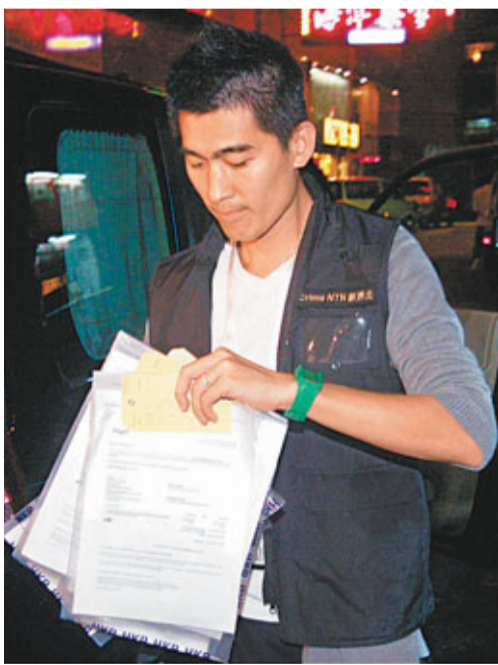
被捕男子31歲，酒樓職工。據悉，警方在疑犯家中雖然沒有發現電腦及贓物，但就搜出多張交易記錄，不排除可能有同黨，正深入調查中。

### 「碌卡」資料網上購物圖利

黃志明高級督察透露，初步調查，相信疑犯是利用工作之便，盜取「碌卡」消費顧客的信用卡資料，先記下顧客信用卡號碼、卡主姓名及有效日期等資料，之後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利用受害人信用卡資料向商號訂購iPhone及iPad等易於變賣現貨的產品。警方相信疑犯在去年7月開始犯案，但目前僅接獲4至5宗投訴，涉及金額2萬多元，不排除仍有其他受害人並未報警。



■涉盜用顧客信用卡資料網上購物的酒樓工人被押返家搜屋。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重案組探員在疑犯家中搜出網上交易記錄。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 47%領綜援因患病 明愛建議提高金額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公佈「綜援家庭經濟困境調查」，發言人冼昭行(左)要求增加綜援金額。明愛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麗珠)領取綜援金的市民，往往被標籤為「懶人」。有調查發現有36.3%受訪綜援人士感到自卑，甚至是「低人一等」；有47.1%指因身患疾病要繼續申請綜援。領取綜援23年的阿心表示，丈夫不良於行，兒子又患上唐氏綜合症，外出打工根本無法照顧家庭，領取綜援是「迫不得已」。

### 36.3%覺得低人一等

明愛今年4月抽樣訪問135位綜援受助人，發現有36.3%覺得「自卑、低人一等」、24.4%認為領取綜援是「無辦法」、19.3%覺得「怕別人瞧不起自己」、14.4%覺得「不开心/生活艱難」。調查又發現受助人要重新就業困難重重，有47.1%指因身患疾病要繼續申請綜援、有23.5%指因年長而無法就業。

### 91.1%需要1日食足三餐

調查又發現，91.1%受助人認為「看中醫、跌打、私家醫生」以及「每天食足三餐」是日常生活需要，但分別有51.2%及46.3%會削減這方面開支。85.2%認為「每月最少一次消遣活動」，但81.7%寧可不。明愛認為社會要關懷接納綜援下生活的貧窮人士；促請政府即時提高綜援基本金額以追通脹。

## 同珍醬油家族爭股 王賜豪入稟控侄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百年老字號同珍醬油的總裁、保良局前主席王賜豪，為爭奪父親王仲銘的基金公司股份與訟。曾被侄兒王大為指控拒購股份的王賜豪，日前作出反擊入稟高院，指王大為曾答應以1000萬元把手上5000股出售，現要求高院頒令強制執行交易。

### 曾答應以1000萬出售5000股

入稟狀指，在2006年12月一次會議中，王大為承諾把手持的王仲銘發展基金有限公司5000股出售予王賜豪，造價為1000萬元，王賜豪現要求法庭強制執行上述交易，否則判王大為作出賠償，或退回55萬元。

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王賜豪現為王仲銘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手持75%股份，其餘股東包括王大為、王達倫、王曼霞和王靄倫。王氏叔侄已非首次因該宗股權交易惹官非。王大為於

2008年入稟，指王仲銘也有列席當日會議，王賜豪最終未有履行承諾以1000萬元購入王大為手上股份，遂向王賜豪追討1000萬元。

### 偕李錦記淘大八珍稱四大醬園

同珍醬油與李錦記、淘大和八珍並稱香港四大醬園家族。王賜豪的祖父為醬油師傅，早於100年前在東莞成立同珍醬油，並於1919年在港註冊。王仲銘24歲時就接管家族生意，在六七十年代投資地產物業，產品亦由油發展到生產涼果、罐頭等，成為家傳戶曉品牌。王仲銘曾任九龍樂善堂主席，以樂善堂名義開辦中學。